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市发改[2021]1102号

关于谢于蓝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所属事业单位：

谢于蓝同志录用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谢于蓝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发展科一级科员（任职时间自2021年10月21日起计算）。

